

附件1:

填报单位: (公章)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

杨环国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行政处罚 159 项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 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8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2007年通过，2008年1月1日实施，2015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0	对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2007年通过，2008年1月1日实施，2015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2007年通过，2008年1月1日实施，2015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2007年6月1日实施，2015年1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2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2007年6月1日实施，2015年1月16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基准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25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伤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2007年6月1日实施，2015年1月1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2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2007年6月1日实施，2015年1月1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2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2004年1月13日发布 2014. 7. 29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2004年1月13日发布 2014. 7. 29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9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2004年1月13日发布 2014.7.29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0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5.4发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外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5.4发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5.4发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3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6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7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8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9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0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1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2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3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4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5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6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7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8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49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1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2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5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备案或者核销、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预案演练、定期检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5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5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1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2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3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4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5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7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8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69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70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7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7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7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74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455号 公布并施行， 2016年2月6日修 订）从事烟花爆 竹批发的企业向 从事烟花爆竹零 售的经营者供应 非法生产、经营 的烟花爆竹，或 者供应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应由专 业燃放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 没收非法经营的 物品及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 竹零售的经营者 销售非法生产、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7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并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76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455号 公布并施行， 2016年2月6日修 订）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 企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情节严 重的，吊销安全 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 全生产许可证核 定的产品种类进 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 或者生产作业不 符合有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 未经设区的市人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7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7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7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8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81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8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83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84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8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8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88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4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经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91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经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93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94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95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96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97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98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99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非煤矿山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被依法予以撤销的，该企业3年内不得			

104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445号 发布 根据2014年 7月29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二次修 订 根据2018年9 月18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第 四十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 职责的行政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05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6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7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09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10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11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12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1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15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16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 部门或安全监察机构 及其安全监管、监察 人员的监察指令行政 处罚	行政处 罚	临江市 应急管 理局	临江市 应急管 理综合 行政执 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15号令）2007年通过，2008 年1月日实施，2015年5月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 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 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 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 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 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 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 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 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 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 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对事故预兆或者 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 取措施消除的；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117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3号公布,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4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第二次修正)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19	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12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3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关人员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4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5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8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29	冶金企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录用劳务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令，经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0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2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或聘用相关技术人员、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5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6	化学品单位违反有关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8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3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0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2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 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3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 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 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45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46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47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48	对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拒不关闭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49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50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二十二 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1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2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经2012年5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3	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经2012年5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煤矿停产整顿, 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 (一) 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4	对煤矿未建立领导带班下井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公布, 自2010年10月7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 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二) 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 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155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公布，自2010年10月7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三条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56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公布，自2010年10月7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三条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57	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同时抄告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8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159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公布, 自2010年10月7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三条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 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 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行政检查 1 项										

1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2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3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行政强制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